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71 号

安阳市昊轩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6AAJ966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孟家庄村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陪同环保部第十六帮扶督察组现场检查你单位时发现：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初开工建设一条合金生产线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工资表；除尘设备采购合同；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8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办理新开工建设一条合金生产线的环评

手续。

2024年11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9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9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226.6，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45.32，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6300 元，代入公式： $6300=2045.32+(10226.6-2045.32) \times [(5/5)^2+(1^2+1^2+1^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3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叁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